

二七五八(二十六).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六三(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大會，

接到了國際原子能機構提送大會的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報告書⁹，

9 國際原子能機構，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年報告書（維也納，一九七一年七月）；經秘書長以照會（A/8384）遞送大會各會員國。

知悉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陳述¹⁰
對該報告書出版以來的重大發展，提出最新資料，

一 注意到國際原子能機構報告書；

二 感佩國際原子能機構對和平應用原子能增進會員國福利所發揮的積極作用；

三 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為履行其所負保防責任而進行的工作；

四 並讚許國際原子能機構與聯合國合作籌辦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¹¹；

五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六屆會關於該機構工作的會議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機構幹事長；

六 請國際原子能機構在從事其未來工作時參酌此等紀錄。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七九次會議，第一五段至第四五段。

¹¹ 參看 A/8487。